

证券代码：874671

证券简称：吉宝股份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31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19日以电话和书面方式

发出

- 会议主持人：沈江湧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年，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工作。为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的工作情况，董事会对2025年度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琪耀、丁晓峰和尚兴年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年，公司总经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工作。为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总经理2025年度的工作情况，总经理对2025年度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琪耀、丁晓峰和尚兴年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

规定开展工作。为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独立董事对 2025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1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琪耀、丁晓峰及尚兴年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琪耀、丁晓峰和尚兴年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总结 2025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6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6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制定了《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琪耀、丁晓峰和尚兴年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就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等进行了说明和列示。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6）和《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7）。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

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琪耀、丁晓峰和尚兴年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的审计，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6）1459 号的《审计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18）。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琪耀、丁晓峰和尚兴年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同时，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6〕1460 号的《关于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19）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20）。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琪耀、丁晓峰和尚兴年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6〕1641 号的《关于浙江吉宝

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6-021）。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琪耀、丁晓峰和尚兴年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政府补助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的政府补助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函〔2026〕231 号的《关于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政府补助专项说明》。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琪耀、丁晓峰和尚兴年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

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等情况，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琪耀、丁晓峰和尚兴年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琪耀、丁晓峰和尚兴年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汇票贴现、非融资性保函等（具体业务品种以金融机构审批为准）。授信期限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琪耀、丁晓峰和尚兴年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 2026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的前提下，拟以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浙江侨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年化利率为 3%，且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借款。该额度授权期限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琪耀、丁晓峰和尚兴年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该额度授权期限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琪耀、丁晓峰和尚兴年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企业制度要求，为适应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的需要，保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性、积极性与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结合公司 2026 年度实际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告编号：2026-026)。

2.回避表决情况

因所有董事均为关联人，应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琪耀、丁晓峰和尚兴年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七) 审议《关于公司确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出于审慎原则，为了更好地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 2025 年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因所有董事均为关联人，应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琪耀、丁晓峰和尚兴年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2025年4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前述议案有效期为12个月，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即前述决议的有效期将于2026年4月20日届满。鉴于前述期限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4月20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等其他内容不变。

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顺利推进，公司拟将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4月20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琪耀、丁晓峰和尚兴年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于2026年4月20日上午9:00时在浙江吉宝智能装

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琪耀、丁晓峰和尚兴年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